

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六日。茲配合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改造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權責事項整合，並促進園區產業用地有效利用，限定投資計畫完成年限、完善投資計畫展延機制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整合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投資計畫審查業務，明定投資計畫管理內容、修正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事項，與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事項另以要點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）
- 二、 為健全園區投資計畫之管理機制，並確保區內事業投資計畫之完成，明定事業投資計畫展延次數及總完成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 為配合審查小組組成時程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，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、合併、分割、增減資、擴廠、撤資或 <u>投資計畫之實施、完成、延期、變更及廢止等投資事項</u> 之管理。 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，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所在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園管局）或分局提出申請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，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、合併、分割、增資、擴廠、 <u>減資</u> 、撤資或其他變更投資事項之管理。 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，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所在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園管局）或分局提出申請。	一、第一項刪除「減資」文字，爰作文字修正，並增列投資計畫管理內容，明定申請投資事項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三條 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設立之區內事業，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，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。	第三條 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設立之區內事業，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，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事業內容。 二、市場與行銷模式。 三、營業內容。 四、財務計畫。 五、建廠、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。 六、投資效益。 <u>七、環保事項。</u> <u>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</u>	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事業內容。 二、市場與行銷模式。 三、營業內容。 四、財務計畫。 五、建廠、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。 六、投資效益。 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 區內事業得視申請內	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： （一）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。 （二）依環保法規規定，增列第七款環保事項。 （三）將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三、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
區內事業得視申請內容，增減前項之載明事項，並得補充說明。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區內事業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；區內事業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駁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。	容，增減前項之載明事項，並得補充說明。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，園區局或分局得通知區內事業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；區內事業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駁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。	
第五條 園管局為審查投資計畫及意見徵詢，應成立審查小組。 區內事業投資計畫，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，由園管局核定執行。 <u>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項，由園管局另以要點定之。</u>	第五條 園管局為審查投資計畫及意見徵詢，應成立審查小組。 <u>審查小組任務如下：</u> <u>一、有關投資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事項。</u> <u>二、投資管理事務之諮詢及建議。</u> <u>三、其他與投資計畫有關之必要事項。</u> <u>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園管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園管局洽聘，並由下列機關（單位）各派代表一人：</u> <u>一、環境部。</u> <u>二、僑務委員會。</u> <u>三、財政部賦稅署。</u> <u>四、財政部關務署。</u> <u>五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。</u> <u>六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。</u> <u>七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。</u> <u>八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。</u> <u>九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</u> <u>十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。</u> 第七條 區內事業投資計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刪除現行第二項，並將現行第七條移列至第二項。 三、第三項修正，有關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項，由園管局另以要點定之。

	畫，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，由園管局核定執行。	
	第六條 審查小組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；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，綜理審查小組事務。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。 審查投資計畫時得邀集相關機關(單位)、專家學者及各園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審查及諮詢；並得邀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與會說明及提出承諾。	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三，爰予刪除。
	第七條 區內事業投資計畫，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，由園管局核定執行。	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，爰予刪除。
第六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。 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，依該計畫內容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 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，<u>得申請展延</u>，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園管局核定後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，<u>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次數不得超過三次，總完成期限</u>	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。 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，依該計畫內容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 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，由區內事業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園管局核定後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三、第三項明定展延次數及投資計畫總完成期限，以確保區內事業投資計畫之完成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不得超過九年。		
第七條 園管局或分局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，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。 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園管局或分局認須再修正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。 第一項之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園管局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： 一、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，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。 二、經修正後再審查，仍不可行。 三、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。	第九條 園管局或分局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，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。 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園管局或分局認須再修正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。 第一項之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園管局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： 一、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，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。 二、經修正後再審查，仍不可行。 三、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，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、解散、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。 前項區內事業如涉保稅業務，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十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，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、解散、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。 前項區內事業如涉保稅業務，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</u>日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審查小組組成時程，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第三條附表(修正後)

附表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標準表

行業別	實收資本標準(新臺幣)	備註
倉儲業	八千萬元以上	本表所列係實收資本額之下限標準，惟其仍須符合其產業法規所規範之資本額限制。
運輸業	五千萬元以上	
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	二千萬元以上	
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	一千萬元以上	
其他行業	一百萬元以上 但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、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，經園管局審查通過者，不受一百萬元以上額度之限制。	

修正說明: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三條附表(修正前)

附表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標準表

行業別	實收資本標準(新臺幣)	備註
倉儲業	八千萬元以上	本表所列係實收資本額之下限標準，惟其仍須符合其產業法規所規範之資本額限制。
運輸業	五千萬元以上	
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	二千萬元以上	
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	一千萬元以上	
其他行業	一百萬元以上 但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、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，經園管局審查通過者，不受一百萬以上額度之限制。	